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高富美
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被告 陳柏任

陳柏璋

陳玫曄

高文祺

高志瑋

高振家

高芳鈺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高珮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「原記載內容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鄭筑安

08 附表

09

編號	判決卷頁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第3頁第10、11行	其中甲部分面積1078.84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所有	其中甲部分面積1078.83平方公尺分 歸原告所有
2	第6頁第15行	其中甲部分面積1078.84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所有	其中甲部分面積1078.83平方公尺分 歸原告所有
3	第8頁附表三編號1持分面積欄	1078.84m ²	1078.83m ²